

将试验汽车拼装修整后销售的行为如何认定

案例精解

□张震宇 高艳

【案情简介】

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张某等3人经他人介绍合伙购买本应进行销毁处理的某汽车生产企业的试验汽车,并伙同段某等6人对车辆进行拼装修整,伪造车辆合格证,将车辆上牌后销售或直接销售整车。已查明车辆29辆,销售既遂金额246万余元,未遂金额332万余元。其间,张某于2019年5月将已拼装、修整完毕的整车4辆出售给他人,得款90万元。侦查机关另从张某处扣押整车5辆,货值金额共计76万余元。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张某等9人提起公诉。法院于2022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上述销售的4辆整车、扣押的5辆整车,不能评价为该罪中的“产品”,未认定该9辆车犯罪数额,将指控既遂金额改为156万元、未遂金额改为256万余元,判处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北关区检察院审查后依法提出抗诉。2023年4月,法院重审后采纳抗诉意见,9名被告人均被改判,增加刑期二年六个月至七年,其中3人增加刑期七年。

【检察履职】

全面审查判决,依法提出抗诉。北关区检察院依法全面审查判决,认为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提出抗诉,安阳市检察院支持抗诉,并就争议焦点问题进行全程指导,两级院上下联动、一体履职。检察机关认为,是否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对“产品”的含义采取实质性认定,即具备了上路行驶性能,已经交易或为交易而拼装修整的车辆,系该罪中的“产品”。本案中,上述9辆车来自某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拆解厂,属报废机动车,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拼装机动车及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此类车辆系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无需再委托鉴定。张某的行为应认定为犯罪事实。

精准引导侦查,实现全链条打击。本案中,侦查机关最初指控的是张某等下游拼装修整人员,检察机关审查后,列出详细补查提纲引导侦查,层层核实,追踪到车辆来自某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经查,该公司承接某汽车生产企业试验汽车销毁业务后,公司经营者李某为获取暴利,将承接的每年约1000辆试验汽车直接转包给叶某,并指使员工制作虚假销毁档案,叶某持虚假档案制

作完成后直接将车向外出售,致使试验汽车流入市场,其中部分车辆经郝某等4人层层转卖后,由张某等人购买。检察机关通过追捕、追诉,要求侦查机关依法查处上游人员,打击了一整条非法买卖试验汽车黑色产业链。

厘清上下层级关系,准确认定共同犯罪。本案中,上线陆某等人及其辩护人辩称其主观上无犯罪故意,客观上未参与试验汽车的拼装、伪造手续、上牌、销售等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检察机关审查全案事实认定:6名上线均明知下线会将试验车拼装修整获利,仍实施最大程度保留车辆完整度、制作虚假销毁档案等行为,购车款自下而上逐层转款,张某等人直接从陆某的拆解场地获取车辆。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无论上下线之间是否进行犯意交流,均构成共犯,

犯罪数额应以下线人员销售既遂、未遂数额认定,起主要作用的上线人员应认定为共犯。法院经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上线陆某等3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依法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针对本案暴露出的职能部门、汽车生产企业存在的监管漏洞,检察机关撰写了情况反映(被河南省检察院转发),并向某汽车生产企业制发了检察建议。同时,检察机关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将汽车生产企业试验车辆信息与已注册登记车辆信息进行比对,发现类案线索25条,推动行业规范和源头治理。

【典型意义】

准确把握案件定性及犯罪数额认定。司法实践中,对买卖试验汽车犯罪案件定性、犯罪数额认定存在争议。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系列案件过程中,准确把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产品”的

含义,对“产品”含义采取实质性认定,将具备了上路行驶性能、已经交易或为交易而拼装修整的车辆,认定为该罪名中的“产品”,通过抗诉纠正了法院判决对“产品”的含义和犯罪数额的认定。

精准认定不同层级之间的共同犯罪。检察机关抓住定罪量刑关键点,精准引导侦查取证,从最下游的拼装修整人员层层核实,追踪到最上游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查明完整的犯罪链条,进而认定上下层级之间构成共同犯罪。

多渠道推动类案诉源治理。检察机关积极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敏锐发现案件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情况反映、数字检察等推动类案监督,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以个案带动一类、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治理和防范。

(作者单位: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用忠诚和担当捍卫正义

办案手记

□口述/王晓峰

整理/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姚云霄

以最快的速度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严惩,尽快还被害人一个公道,给老百姓一份安全感,是检察机关的使命。作为办案检察官,张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是我打过的最难忘的一场硬仗。

2021年8月,公安机关将张某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该案由我负责牵头办理。我当时脑中就一个想法:面对大案更要拿出担当,拿出担当。我把该案卷宗认真翻阅数遍,对案件的主要事实、重要证据和可能有争议的地方、需要说明的问题,都作了认真分析。

经过大量阅卷调查,我发现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共有29人,自形成以来,他们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涉足粮食收购、煤矿生产、物流运输、空车配货等行业,以公司经营形式掩盖其非法敛财行为。张某等人为实现称霸一方、聚敛财物、巩固组织、树立威信的目的,采取暴力、威胁、欺瞒、强迫等手段,多次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



为了保证庭审效果,专案组在案件开庭前召开调度会。

强迫交易、非法采矿、妨害公务、故意毁坏财物、敲诈勒索、盗伐林木、妨害作证等犯罪,欺压、残害群众,犯罪手段恶劣、多样。

面对错综复杂的案情,我深刻意识到,如何精准对打打好这场硬仗至关重要,要做到集中办理、统一指挥、协调一致。我们及时成立了专案组,我为组长,主管副检察长为副组长,下设若干小组,各小组之间随时沟通。

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最根本的是要回应当地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我带领办案团队在调查走访中了解到,2011年,张某的公司在案发地集资楼南侧开发建设农贸市场小区,并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章建成一排车库,此后十年间非法出租车库获

利,导致集资楼商户无法经营,商户们为此奔波数次,但违建的车库始终屹立不倒。2011年至2016年,张某还多次在未取得采矿、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指使他人擅自采挖石料、采砂9.39万立方米,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这些问题反映出相关部门存在管理缺位、监督不严的问题。为此,我院决定,由分管扫黑除恶工作的副检察长跨旗县向有关单位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案发地党委、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得到当地群众的高度认可。

从受案到提起公诉,历时一个月,2021年9月6日,我院依法对张某等人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

织,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滥伐林木等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我们专案组全体成员出庭支持公诉,我担任第一公诉人,被告人及辩护律师70余人到庭参加诉讼。

8天的庭审,我们精神高度集中,对辩护观点逐一进行了有力驳斥。最终,该案于2021年12月22日宣判,法院对我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全部采纳,案件终于落下了帷幕。

张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是我参加工作以来办理的时间跨度最长、涉案人员和罪名最多的案件,回首办案历程,我和专案组成员一起挑灯夜战,一边吃盒饭一边商讨案情,全面审查了800余卷案宗材料,积极开展庭审说理,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力求将办案的每一个环节都办理得扎实有据。

案件的办结绝不意味着治理的结束。作为基层检察院的检察长,我深知只有严守边界才能赢得公众信任之理,老百姓对公平正义向往的需求在逐步提高,检察机关更高保持定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唯有如此,案件办理才能真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口述人系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能动履职妥善处理农村老年人犯罪



□韩国钰

近几年,老年人犯罪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犯罪屡有发生。经梳理近年来办理的农村老年人犯罪案件,我发现这类案件罪名相对集中,且大部分犯罪情节较轻,在受理的案件中,故意伤害案占比为89%。引发故意伤害的原因多是村民之间在打扑克、挖野菜、喝酒等过程中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都是临时起意,且基本上没有使用作案工具,犯罪情节较轻,最终绝大多数被告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是缓刑。

另外,犯罪嫌疑人多为农村男性孤寡老人,文化程度偏低。剖析老年人犯罪成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法治观念淡薄,某些恶习难改易致犯罪。从近年发生的案件来看,涉案的老年人普遍文化程度偏低,且身居偏远地区,因法治宣传教育薄弱,导致他们普遍缺乏法律知识,法治意识淡薄,遇到一些问题、矛盾时,想不到可以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二是敏感多疑的心理作祟,引发老年人实施防御性犯罪。子女成家后大都与老人分居两处,老年人心理上容易产生孤独感和失落感,对事物的认知出现偏差,可能引起很深的猜疑心理,由此引发防御性犯罪行为。

实践中,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对老年人刑事犯罪重视不够的问题。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特别程序中仅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有特别规定,检察机关成立未成年犯罪检察部门或者办案组,专门办理未成年入案件。反观老年人刑事案件,刑检部门办案任务重,对老年人刑事犯罪案件的办理无法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有时难以兼顾到老年

人的特殊需求。而老年人和未成年人都属于社会需要特殊关注的人群,故司法实践中对老年人犯罪的重视度应当提高。

如何完善农村老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我院进行了一些探索,一是建立专门的老年人犯罪办案组。针对我区老年人故意伤害罪案件占比大、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多发频发的情况,我院在第一时间成立了老年人犯罪办案小组,由刑检经验丰富的办案团队出任,实行办案专业化,深入细致体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精神实质,积极探究针对老年人犯罪的工作机制创新与改革,及时总结办理老年人犯罪案件的经验与措施。通过建立老年人犯罪档案,多方面了解老年人犯罪特点,在统一司法理念和司法尺度的同时,为妥善处理老年人犯罪案件提供机制保障。

二是充分发挥预防教育作用,坚持惩治与维权相结合。通过打击犯罪,让那些在犯罪边缘的老年人能悬崖勒马,在打击犯罪同时,也要将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贯穿始终。在实体上,要根据老年人的犯罪性质、特点、原因、情节和危害结果综合考虑;在办理程序和策略上,尽量适应和照顾老年人的身心特点,注重释法说理,消除对立情绪,保护老年人的自尊。但也要注意端正对农村老年人罪犯的惩治态度,不要造成一种老年人犯罪必然从轻处理的社会印象。

三是能动履职团结社会力量,进一步完善弱势群体帮扶体系。对不捕、不诉、宣告缓刑的老年犯罪嫌疑人要监督落实帮教措施,依法能动履职,协调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基层群众组织、社会团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社会合力,做好对老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遏制老年人犯罪和再犯罪。还要发挥好普法宣传作用,针对农村老年人心理复杂的复杂特点,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认知,正视、理解老年人的心理和生理需求,排除老年人的心理障碍,同时也要加强对老年人的教育引导。

(作者系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轻伤害案件办理的几种模式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周玉龙 李昭

近年来,四川省简阳市检察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以不同办案模式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矛盾化解+诉源治理

轻伤害案件如何在“结案”的同时解开矛盾症结,并实现案件办理同诉源治理有机融合?今年4月,简阳市检察院依托简阳市诉源治理中心成立了诉源治理分中心,负责本系统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与该市其他17个诉源治理分中心联动,实现力量整合、资源共享,着力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今年1月,着急开车出行的李某甲与乱停车辆挡路口的李某乙发生争执,打伤李某乙,经鉴定李某乙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因双方各不服气,案件

一直未能达成和解。4月,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发现矛盾并未化解,遂通过内部协同机制将该案的矛盾化解工作移送该院诉源治理分中心。诉源治理分中心充分运用一案一调、综合调解机制,引入律师、社区工作者、交通执法协管员等社会调解力量,并于5月25日组织召开公开听证,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后该院依法对李某甲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该院将“涉检矛盾纠纷诉源治理”作为差异化发展特色工作予以重点推进,截至目前,依托诉源分中心已办理相关案件32件。

未能和解≠一诉了之

亲兄弟李某丙(74岁)与李某丁(73岁)相邻而居,因历史遗留土地权属问题,兄弟俩的矛盾早已根深蒂固。2021年10月,李某丙在争执中将李某丁拉扯倒地致其受伤,经鉴定李某丁伤情为轻伤二级。二人矛盾也因此升级,

事后经调解未能达成和解。

二人系亲兄弟,且年事已高,如果诉至法院,不仅不能解决该案的根问题,还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

简阳市检察院一方面引导李某丁就医药费等赔偿诉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为其指明维护权益路径,另一方面能主动履职,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双方矛盾焦点,即土地权属问题。最终,该院认为李某丙犯罪情节较轻,且有自愿认罪等从轻情节,对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双方均认可该决定。案件办结后,检察官进行回访了解到,因无资料证明权属何方而将涉事土地收归集体后,双方并未再就土地权属和本次事件产生纠纷。

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指出,对因婚恋、家庭、亲友、邻里、同学、同事等民间矛盾纠纷或者偶发事件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把握好法律情的统一。该案的妥善办理,切实体现了这一价值追求和办案理念。

不起诉≠不处罚

2022年10月,在同一烧烤店吃饭的沈某与周某发生争执,将周某打成轻伤二级。2022年12月,双方达成刑事和解,简阳市检察院依法对沈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不起诉后,如何实现惩戒与教育并行的效果?该院认为,沈某虽不再被迫追究刑事责任,但其殴打他人的行为依然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应当处以拘留并罚款。2023年4月,依托轻伤害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提出对沈某予以行政处罚的移送意见,由行政检察部门审核后,将沈某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据依法移送简阳市公安局处理。该局接收后,依法对沈某给予拘留十日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该院通过规范落实不起诉后非刑罚责任,避免“免刑逃罚”,真正让群众在“小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广东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严查严打 维护重点交通枢纽良好营运秩序

安部门对案件展开调查。在民警协助下,执法人员调取了事发当天司机招揽乘客上车以及到达目的地后的视频片段,同时获取了司乘人员的身份信息。

10月17日,执法人员通过视频连线,对乘客进行了询问笔录。乘客称,10月12日中午,与朋友计划从北站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在前往出租车上车途中,被一男子拦下。该男子自称是滴滴司机,能提供发票,将两名乘客带到目的地后,司机表示需收取车费300元。在乘客对该价格表示质疑后,司机威胁不让拿行李,直到收取车费后才让乘客离开,还向其提供了一张假发票。制作笔录过程中,执法人员出示了调取的视频、图片资料,乘客均确认属实。同时乘客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

随后执法人员通过民新派出所通知司机徐某到现场配合调查。执法人员向徐某出示了相关证据并获取了司机收款记录。经查,司机徐某及涉案车辆均未取得营运资质。

执法人员认为,司机徐某涉嫌实施使用未取得巡游车车辆运营证的车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徐某开具了《违法行为通知书》。

2.轿车长期频繁往来口岸,疑似非法营运被查处。执法支队罗湖大队发现一辆粤S牌的小型轿车长期频繁往来于罗湖口岸,涉嫌非法营运。10月5日下午,执法人员在执法卡点发现该嫌疑车辆后,依法拦停检查。

起初,司机与乘客并不配合检

查。执法人员对乘客开展普法宣传,最终乘客说出与司机的交易行为,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司机在证据面前也交代了自己从事非法运营行为的事实。

经调查取证,执法人员认为该车司机涉嫌使用未取得巡游车车辆运营证的车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对其依法开具了《违法行为通知书》。

3.机场顺路拉客载人,非法营运被查处。10月10日下午,执法支队机场大队在机场空港六道开展执法行动,查获一辆粤S牌银灰色小汽车涉嫌非法营运。

据调查,3名乘客从深圳机场出来后,被一陌生男子搭讪“要不要坐车”。谈好200元车费后,3人上了这辆车。司机刘某表示自己是从机场回

程,顺路拉客载人。

经查,司机刘某及涉案车辆均未取得相关营运证件,执法人员认为,刘某涉嫌实施了使用未取得巡游车车辆运营证的车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刘某开具了《违法行为通知书》。

严查严打,保持对非法运营行为的高压整治态势

执法支队成立重点交通枢纽整治专班,抽调精干执法力量常驻重点区域开展执法,同时安排执法人员在口岸、高铁站、机场等重点车辆通行道路设置执法执勤点,常态化对重点车辆进行执法检查,形成威慑效应。

科技助力,令执法更为精准高效

执法支队使用无人机、视频监控对揽客拉客、乘客上车进行全程取证,不仅提高了查处非法运营效率,还能及时将拉客人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精准研判重点区域周边进出车辆,筛选出重点车辆,纳入全省交通运输稽查布控系统,组织力量在各高速公路出入口开展精准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

贯彻执法为民理念,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

一方面加强执法巡查,积极做好服务引导工作,为乘客指引乘坐合法服务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普法宣传等,让执法变得更有“温度”。同时,积极协调辖区交通管理部门,在深圳湾口岸、福田口岸、罗湖口岸各开通3条文旅免费穿梭专线,进一步挤压口岸区域非法运营生存空间。

(孟继刚 包宇峰)

自今年初全面恢复通关以来,港澳与内地“双向奔赴”日趋热络,深圳各大口岸人潮涌动。在利益驱使下,口岸非法营运现象有所抬头,为维护口岸片区的交通运输秩序,保障市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广东省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提前研判、周密部署,在口岸通关伊始就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同步组织开展全市口岸、高铁站、机场、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周边交通营运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非法营运蓝牌车、无证网约车、巡游车拒载议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案例】

1.“黑车”48公里收300元车费,联合执法一查到底。近日,有市民拨打12345民生诉求热线反映:10月12日,有白色粤S牌小轿车司机自称是滴滴平台网约车司机,在深圳北站揽客。不仅收取高额车费,还提供假发票,希望能够及时查处。

执法支队龙华执法人员迅速联系深圳北站立体防控联动指挥中心,联合公